

关于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苏宁电器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对贵公司2004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计。真实、完整地提供所有相关资料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贵公司的关系
1、张近东	持有贵公司35.12%的股份、第一大股东
2、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持有贵公司18.29%的股份、第二大股东
3、江苏格力空调专卖销售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被投资单位，持有其50%的股权
4、湖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被投资单位，持有其36%的股权
5、南京苏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的被投资单位，持有其10%的股权

二、2004 年度苏宁电器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一) 贵公司与第一、第二大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

1、贵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近东先生不存在占用贵公司资金的情况。

2、贵公司2004年度支付给第二大股东—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15,299,659.54元，收到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242,686.71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贵公司与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定的《房屋租赁合同》，贵公司2004年度支付房屋租赁费13,546,666.67元；

(2)根据贵公司与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贵公司支付受让股权款1,752,992.87元，其中：受让苏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30%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395,783.78元；受让扬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14.19%股权，支付股权受让

款 66,503.11 元；受让陕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 1,104,580.71；受让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9.24%股权，支付股权受让款 186,125.27 元。

(3) 在清理以前年度供应商货款的过程中，收到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支付的款项 242,686.71 元。

(二) 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南京苏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6,063,192.00	6,063,192.00	-	代收代付款项
南京苏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575,446.79	46,020.00	529,426.79	应收销货款
南京苏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收取商标使用费
江苏格力空调专卖销售有限公司	3,176.60	123.60	1,790.18	1,510.02	代垫款项
湖北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150,189.81	549,712.40	700,000.00	-97.79	代垫款项
合计	153,366.41	7,288,474.79	6,911,002.18	530,839.02	

(三) 除上述事项外，我们未发现贵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下列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贵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贵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24 日